

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

清远市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县级农业（农机）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农机站落实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公平、公开、及时、有序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购机者需在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，自主到产销企业购买机具。持**购机发票**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和科教股提出申请，必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本区个人：

- ①购机发票；
- ②购机者身份证；
- ③购机者农商银行或农村信用社“卡、存折”。

（二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公司等）：

- ①购机发票；
- ②法人身份证；
- ③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；
- ④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；
- ⑤带公章

(三) 非清新户籍农户:

- ①购机发票;
- ②购机者身份证;
- ③清远市清新区辖区内的土地承包合同;
- ④购机者农商银行或农村信用社“卡、存折”。

(四) 申请无人机补贴需提交以下资料:

- ①购机发票;
- ②购机者身份证;
- ③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;
- ④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;
- ⑤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许可证、第三者责任险;
- ⑥带公章。

注：无人机补贴不对个人办理、只对农业生产企业办理
无人机作业达到 800 亩以上核机。

(五) 对以下三种情形的申请者，按如下要求办理:

- ①购机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;
- ②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（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、微灌设备、烘干机械、畜牧饲养机械、茶叶加工机械等）的申请者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;

竣工确认书（模版）

甲方 (购机户)		乙方 (经销企业)	
机具品目		机具型号	
生产企业		出厂编号	
数量 (台/套)			
安装人员			
安装日期	年 月 日	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安装说明	(安装调试后能否正常运行等)		
人机合影	安装后, 购机者与安装好的机具合影照片		
备注			
甲方: (盖章/手印) 代表人签名: 年 月 日	乙方: (盖章/手印) 代表人签名: 年 月 日		

③对于购置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必须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；对单机（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）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需“见人见机见票”进行现场核实；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 1 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购机款。

其他说明：以上证件一律提供原件，除购机发票外，所有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回，购机者收到补贴资金后，到区农业农村局拿回原件发票，保管发票期限 1 年。

三、公示

工作人员将受理申请信息制作公示表提交给相关镇级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镇将公示情况书面报告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，

同时将申请人的信息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示。

四、兑付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制作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》和购机人的相关资料经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审核无误后，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汇入到购机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程序办理。认真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，落实专人负责办理农机购置补贴，确保从受理（网上系统）和审核→审批和“确认”发放→公示→机具核实→资金拨付等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跟进，及时办理。

（二）补贴机具核实。农户购机后，区级农机部门负责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核实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；申请单机（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）补贴额度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“见人见机见票”进行现场核实，具体要求按《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补贴机具信息公开和补贴资金拨付。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对每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进行公示；同时各镇农办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办理资金兑付手续，由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汇入到购机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（四）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调查。组织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活动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，督促农机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，设立咨询及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投诉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购机档案。重视购机档案管理，认真落实购机档案备查制度，对每宗农机机具购置都登记在案备查，做到档案资料齐全，审批手续完善。

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